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的规定，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

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相关规则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对会计准则22号、会计准则23号、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

1、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(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)，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，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；

2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，以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；

3、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，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；

4、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。

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，新金融工具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。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，将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，公司将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1日